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的股东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LULAR”）、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鸣投资”）、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补偿期满，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6 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星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情况

1、注入资产整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为深圳联懋 100%股权。深圳联懋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模具、外壳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注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交易定价基准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7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联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0,246.21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 43,396.37 万元，增值 223.17%。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深圳联懋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0,000 万元。星星科技向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85%，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7,247.26 万股；同时，星星科技向深圳联懋股东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 21,000 万元。

3、注入资产过户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变成星星科技，星星科技直接持有深圳联懋 100%股权，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的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星科技已收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以股权形式的出资，本次增资前星星科技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5,825,711 元，变更后星星科技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98,298,30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星星科技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

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根据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承诺深圳联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若深圳联懋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就差额部分向星星科技做出补偿。

当补偿义务发生时，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星星科技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各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2014-2017 年的补偿金额

如 2014 年度-2017 年度期间深圳联懋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四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深圳联懋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总补偿金额－以股份方式补偿的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圳联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其中关于 2017 年度补偿金额的特别约定

如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超过部分可以和2017年度合并计算，即2017年用于计算补偿金额的当年实现净利润数=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如果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不能和 201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合并计算。

（3）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分别按照 46.84%、40.25%、12.91%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惟 NEWPOPULAR 和 TYCOONPOWER 各自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补偿责任。

德懋投资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承担补偿责任外，还需以现金方式承担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除上述安排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互相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连带责任。

3、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1）期末减值补偿金额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向星星科技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

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分别按照 46.84%、40.25%、12.91%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惟 NEW POPULAR 和 TYCOON POWER 各自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德懋投资除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承担补偿责任外，还需以现金方式承担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补偿责任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星星科技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星星科技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注入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银信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银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银信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080 号《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纳入减值测试的股东全部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值为 107,743.67 万元，评估值 195,400 万元。

4、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银信评估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

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5、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注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满，注入资产的评估值 195,4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9,500 万元（其中：分派 2017 年度利润已发放现金股利 9,500 万元）后与注入资产作价 140,000 万元比较，计算注入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注入资产的期末评估值	195,400
减：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0.00
加：补偿期内注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9,500
减：注入资产作价	140,000
增值额	64,900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公司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深圳联懋原股东无需对此作出进一步补偿。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